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范雅茹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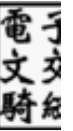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10032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並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101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學生暑期輔導、返校日等集會方式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電子郵件、家庭聯絡簿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
二、請有效運用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，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。

(一)教育部「游泳121網站」(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

。

(二)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→登山戲水篇→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(http://210.69.173.1/nfa_k/Show.aspx?MID=375&UID=376&PID=372)。

(三)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→水上活動注意事項(<http://124.199.65.72/elearning/class/12/L>



1010003932

RNViewer.htm)。

(四)交通部觀光局→行政資訊網→行政資訊系統→觀光資源
→水域遊憩活動→相關公告(網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196>)。

(五)教育部統計94至101年7月16日止學生容易發生溺水水域：
新北市南勢溪、新北市沙崙海灘、新北市大豹溪、桃園大漢溪、桃園永安漁港、新竹內灣、嘉南大圳、臺南黃金海岸。

三、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，教育部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水十招」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(檔案可至「游泳121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：

(一)救溺五步：叫叫伸拋划、救溺先自保

- 1、叫：大聲呼救。
- 2、叫：呼叫119、118、110、112。
- 3、伸：利用延伸物(竹竿、樹枝等)。
- 4、拋：拋送漂浮物(球、繩、瓶等)。
- 5、划：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(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)。

(二)防溺水十招：

- 1、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- 2、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
- 3、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- 4、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- 5、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
6、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
7、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

8、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

9、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
10、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四、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101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：

(一)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1、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
2、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
(二)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請學校落實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。復依同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，學校設有游泳池學者，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1次。

(三)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101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，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。

五、「生命無價」！再次籲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2012-07-23 12:08:15 文